备案号：34202206263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4日

Q/CTHS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THS 0006S—2022

挂耳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0-24 发布　　2022-11-01 实施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主要根据挂耳茶产品特征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卫生指标符合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净含量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其试验方法直接引用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标准中的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撰。

本标准由中茶谢裕大（黄山）茶叶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文亮、谢昌瑜、耿艳、崔云鹤、杨亚龙、丰成、陈张珠、强鹏、魏利、方小云、阮晓妍。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挂耳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挂耳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包括经窨花工艺制成的花茶）为原料，采用挂耳滤袋包装而成的挂耳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6 植物性食品中二氯苯醚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8309 茶 水溶性灰分碱度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GB/T 30375 茶叶贮存
BB/T 0039 商品零售包装袋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3.1
GB/T 1448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2
挂耳
热合在滤膜上展示产品信息以及方便固定在杯子上的纸片

4　产品分类与实物标准样

4.1　产品分类

挂耳茶产品根据使用的茶叶原料不同，分为：挂耳绿茶、挂耳红茶、挂耳乌龙茶、挂耳黄茶、挂耳白茶、挂耳黑茶（普洱茶等）、挂耳花茶。

4.2　实物标准样

不做实物标准样，根据不同产品加工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留存样品。

5　要求

5.1　滤袋材料和辅助材料要求

5.1.1　滤袋材料要求

5.1.1.1　滤袋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清洁、无毒、无异味，不影响茶叶品质。
5.1.1.2　滤袋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和GB 4806.8 的规定。

5.1.2　辅助材料要求

挂耳用纸应符合GB 4806.8 的规定，其上的印刷油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要求。

5.2　形态要求

挂耳滤袋外形完整，挂耳部分牢固，冲泡后不溃破、不漏茶。

5.3　原辅料要求

产品中所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如食品原辅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选用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5.4　茶叶要求

5.4.1　基本要求

5.4.1.1　应具有本品种茶叶固有的品质特征，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异嗅、无霉变。
5.4.1.2　除挂耳花茶可含有少量花瓣、花蕊外，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5.4.1.3　不应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4.2 感官品质

挂耳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挂耳茶感官品质

项 目	要 求						
	挂耳绿茶	挂耳红茶	挂耳乌龙茶	挂耳黄茶	挂耳白茶	挂耳黑茶(普洱茶等)	挂耳花茶
香气	纯正	纯正	纯正	纯正	纯正	纯正	花香
滋味	平和	尚浓	醇和	醇和	醇正	醇和	醇正
汤色	绿黄	红	橙黄或橙红	黄	浅黄	褐红或橙黄	具原料花茶的汤色

5.5 理化指标

挂耳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挂耳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挂耳绿茶	挂耳红茶	挂耳乌龙茶	挂耳黄茶	挂耳白茶	挂耳黑茶(普洱茶等)	挂耳花茶
水分，g/100 g ≤	7.5	7.5	7.5	7.5	7.5	12.0	9.0
总灰分，g/100 g ≤	7.3	7.3	6.8	7.3	7.3	8.3	7.3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2.0	32.0	30.0	30.0	30.0	24.0	30.0

5.6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对于茶叶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以Pb计），mg/kg ≤	4.5

5.7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指 标
苯醚甲环唑，mg/kg ≤	7
虫螨腈，mg/kg ≤	15
除虫脲，mg/kg ≤	15
哒螨灵，mg/kg ≤	4.5
丁醚脲，mg/kg ≤	4.5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啶虫脒，mg/kg	≤	8
多菌灵，mg/kg	≤	4.5
氟氰戊菊酯，mg/kg	≤	10
甲氰菊酯，mg/kg	≤	4.5
喹螨醚，mg/kg	≤	9
硫丹，mg/kg	≤	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g/kg	≤	10
氯菊酯，mg/kg	≤	1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mg/kg	≤	15
氯噻啉，mg/kg	≤	2.5
噻虫嗪，mg/kg	≤	8
噻螨酮，mg/kg	≤	10
噻嗪酮，mg/kg	≤	8
杀螟丹，mg/kg	≤	15
溴氰菊酯，mg/kg	≤	4.5
乙螨唑，mg/kg	≤	10

5.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检验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安全指标检验

6.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交收（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1 交收（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出厂）时，需由加工厂质量检验部门抽检，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总灰分和净含量。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及食品标签。型式检验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b) 原料来源或关键工艺、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为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5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志、标签

产品预包装上的食品标签标注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3 号令（2009）的规定。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H/T 1070 的规定。包装物应清洁、干燥、无异味，符合相关食品接触用材料及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装封口应严密、防潮，能保护茶叶品质。此外，包装还应符合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要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运输时应防止受潮，避免日晒、雨淋，严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放轻卸，不得抛掷，避免剧烈撞击、重压。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且未经启封，挂耳茶产品的保质期为3年。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